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邱穫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穫誠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穫誠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2年2月21日入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2月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8866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前揭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111年度金訴字第209、210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瑋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如